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公告编号:2019-026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丰实业”）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大丰实业2018 年年度报告》及《大丰实业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2018年年报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部分内容出现差错,经核实后公司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一、对2018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84,6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麒麟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8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22,200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24,750	人民币普通股	22,324,750
李剑刚	20,507,55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7,550
朱敏华	14,099,75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9,750
丁秀珍	13,6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7,300
俞英姿	12,474,350	人民币普通股	12,474,350
丁晓明	11,749,85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9,850
蒋元元	11,749,85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9,850
熊祥妹	9,243,150	人民币普通股	9,243,150

更正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4,550	人民币普通股	8,964,55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麒麟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70,025	人民币普通股	7,370,025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1,000
李剑刚	1,4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800
朱敏华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丁秀珍	6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000
俞英姿	5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600
丁晓明	5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000
蒋元元	434,841	人民币普通股	434,841
熊祥妹	4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00

二、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二、公司基本情况”之“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丰华	95,884,600	23.86	95,884,600	质押	20,922,900	境内自然人
丰岳	55,822,200	13.89	55,822,2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4,750	5.56	22,324,7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LOUISA W FENG	20,507,550	5.10	20,507,550	无		境外自然人
丰其云	14,099,750	3.51	14,099,75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7,300	3.39	4,642,7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傅哲尔	12,474,350	3.10	12,474,35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吉传	11,749,850	2.92	11,749,85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吉祥	11,749,850	2.92	11,749,850	无		境内自然人
JAMIN JM FENG	9,243,150	2.30	9,243,150	无		境外自然人

更正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丰华	95,884,600	23.86	95,884,600	质押	20,922,900	境内自然人
丰岳	55,822,200	13.89	55,822,2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4,750	5.56	22,324,7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LOUISA W FENG	20,507,550	5.10	20,507,550	无		境外自然人
丰其云	14,099,750	3.51	14,099,750	无		境内自然人
傅哲尔	12,474,350	3.10	12,474,35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吉传	11,749,850	2.92	11,749,85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吉祥	11,749,850	2.92	11,749,85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7,300	2.88	4,642,7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JAMIN JM FENG	9,243,150	2.30	9,243,150	无		境外自然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4月 27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9—02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42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从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关于逾期负债。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12.7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1.84亿元,逾期未缴税费0.32亿元,逾期未缴社保1.67亿元。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示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逾期银行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融资的影响,是否存在因主张担保物权而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2）逾期未缴税费、社保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3）目前的偿付情况以及后续解决逾期负债和相关费用的措施。

2.关于流动性。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3.97亿元,其中2.63亿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目前短期借款8.9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47亿元,且存在逾期负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2019年度有息负债的偿付安排;（2）分析公司目前的流动性,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关联交易

3.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以及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冶炼）既有关联采购、又有关联销售。其中公司生产焦炭销售给关联方,关联方采购焦炭生产钢坯,再销售给公司用于生产型钢。公司称与关联方在地域上紧密相连,生产工艺上相互衔接,互为买卖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和信息披露情况;（2）公司业务是否能够独立于关联方;（3）后续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业务独立性的举措。

4.关于关联方。年报披露,新泰钢铁、安泰冶炼等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密切的业务往来。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泰钢铁、安泰冶炼等关联方的主要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信贷违约风险等;（2）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净利润、资产负债率、毛利率、净利率等,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3）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不能收回的风险。

5.关于关联采购。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新泰钢铁采购钢坯36.04亿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为100%。另外,公司向新泰钢铁采购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也为100%或者接近10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关联采购占公司同类采购的占比,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2）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占关联方相应业务的比重;（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说明公司采购钢坯、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价格的确定机制,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关联销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泰钢铁实现关联销售14.49亿元,向安泰冶炼实现关联销售7.83亿元,主要销售产品为焦炭、电力等。同时,年报披露焦炭销售价格上涨,公司焦炭和电力产品的毛利率都有所上升。公司期末对安泰冶炼和新泰钢铁应收账款分别为5.39亿元、4.5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关联销售的价格确定机制和结算政策,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行业销售的价格、毛利率等对比情况;（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关联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是否与非关联销售保持一致;（3）关联销售的应收账款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4）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情况,后续确保关联方销售按期收款的相关举措。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逾期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取关联方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违约金1.94亿元,关联方通过债务转移的方式支付了相关违约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重组协议的签署情况、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等;（2）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关于关联担保。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对关联方的担保余额38.46亿元,期间担保发生额18.31亿元。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也超过了70%。同时,对关联方新泰钢铁提供担保计提了部分预计负债。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2）结合关联担保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关联方是否提供了反担保;（3）结合被担保方的流动性,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4）公司是否因提供关联担保承担相应的责任,以及是否涉诉等,并充分提示存在的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

9.关于销售客户。年报披露,公司向天津中曙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焦炭9.47亿元,客户为贸易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向天津中曙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焦炭的最终销售对象,是否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2）销售客户为贸易公司的,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公司对外销售型钢的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对象包括一名自然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笔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包括交易双方、交易金额、支付方式等;（2）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中是否存在对自然人销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关于应付款项。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合计7.94亿元,较期初3.88亿元大幅上升。期末其他应付款1.8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2）应付票据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双方、交易金额、票据开票人、开票日期、背书情况等;（3）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主要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关于预收款项。年报披露,公司期末预收账款2.06亿元,较期初4425.23万元大幅上升。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预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主要预收对象、金额和性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关于股份质押。年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股份质押的原因;（2）防范平仓风险、确保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回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5月1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上述事项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3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相关事项构成公司重大内控执行缺陷。

2、上述事项为截至目前公司的自查结果,公司将进一步梳理相关事项及具体情况,如有相关事项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并进行严肃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的自查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自查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1日、2018年2月26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1日为其关联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3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3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贷款人民币1.75亿元提供银行存款质押担保,合计提供银行存款质押保证金人民币1.859亿元,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此贷款已于2019年1月23日还清,银行存单质押保证金人民币1.859亿元已于2019年1月23日释放。

一体医疗于2019年1月21日对其关联方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画仓投资”）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贷款人民币1.9亿元提供银行存款质押担保,提供银行存款质押保证金人民币2亿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经公司初步了解,一体医疗对关联方一体集团和画仓投资进行贷款担保事宜既未经一体医疗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也未履行合同审批和用印审批等程序,属于重大内控执行缺陷。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于2016年7月出资人民币299,999,993.08元通过前海金鹰粤通119号专项资管计划,投资金鹰钜鑫穗通定增120号资管计划认购中珠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德来签定《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由中珠集团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许德来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中珠医疗停牌期间,由于A股市场持续低迷,浙商银行要求中珠医疗为上述《差额补足协议》出具承诺,2018年4月20日,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该《承诺函》由公司时任董事长许德来签名确认并由中珠医疗盖章。经访谈了解,许德来表示因受浙商银行误导才出具《承诺函》。《承诺函》中约定:中珠医疗存入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至浙商银行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如股票变现后,资管计划项下资金足以覆盖浙商银行投资本金及期间收益,或差额部分由中珠集团履行完《差额补足协议》相关义务后,浙商银行需无条件退还此笔款项。

2018年4月24日,公司将人民币5000万元存入了户名为中珠医疗的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账户（账号:5810000010121800188133）。目前该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仍在中珠医疗的银行公司账户上。但浙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浙商银行的要求,限制了中珠医疗前述账户内人民币5000万元的资金,因此至2018年12月31日该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处于受限状态。

上述出具承诺函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未经中珠医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未履行决策审批流程和用印登记,因而导致中珠医疗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中发现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存在商票质押担保的问题。经公司初步了解,情况如下:2018年4月,公司为子公司中珠正泰在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的5000万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约定:就中珠正泰在额度内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以用于不特定主体在债权人处办理贴现业务或质押给债权人作为办理其他信贷业务的担保措施。担保期限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8年10月,中珠正泰共开具50张商业承兑汇票共计5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4月。根据中珠正泰开户行宝生银行回函: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票据以质押方式分别为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深圳益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关联方深圳市西海宏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日,持票人未进行承兑,中珠正泰未发生履约付款。

上述担保及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1、公司发现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后,第一时间组织专人小组,督促相关责任人核实相关情况,并进行全面自查。就相关事项的责任人,公司将提请董事会依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2、针对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账户资金余额受限问题,作为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措施,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积极消除此承诺的影响。

3、公司将拟定整改计划,并明确具体整改责任人,监督整改工作并跟踪检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强化内控管理,修订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归口的职能部门,强化各关键控制节点的执行力度,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资金安全的监督工作。

5、加强对各部门、下属公司责任人关于各项管控制度的强化培训;并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公司财务部主要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国发［2005]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以及最高人民检查院、公安部制定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务必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进一步提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方面的法定义务。

6、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跟进和信息披露规定,确保公司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有效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

（一）自查情况

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出售所持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广晟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等,导致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形成资金欠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偿还资金欠款合计17,281.87万元,剩余应偿还资金欠款本金合计81,661.84万元,利息合计7,109.61万元,本息合计88,771.45万元。

2019年3月,公司已与中珠集团等相关方共同签署《债务代偿协议》、《关于〈债务代偿协议〉、〈确认书〉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拟以相关方资产约 92,236 万元净值代中珠集团偿还所欠中珠医疗资金,该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1、跟进债务代偿方案的进展,持续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2、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增强防止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自觉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属于公司重大内控执行缺陷;

2、上述事项为截至目前公司自查的结果,公司将进一步梳理相关事项及具体情况,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问题, 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2019-02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 年4月24 日、4月25 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正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确认。鉴于核实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27日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600868）自2019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公司承诺将尽快进行核查,及时披露相关核查结果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9-022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3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8	梅雁吉祥	2019/4/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定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因相关事项须进一步核实,拟推迟至2019年5月1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4日　14点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4日

至2019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4月9日 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四、

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顺延至2019年5月10日上午9:00—下午17:30。

本公司董事会对因延迟会议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

2019 年4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公司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7.9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8.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20,435.62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3 日、2019年4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9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进展如下:

一、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资金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金额	是否按期收回	收益金额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是	20.712329

二、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90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2.6%或3.95%

（6）产品成立日:2019年04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7月25日

（8）资金到账日: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9）购买金额:2,000万元

（10）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保本的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控制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疏忽,对年报摘要的数据填列错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原披露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氯乙烯	2,282,031,686.37	2,170,974,477.30	4.87%	13.85%	12.64%	1.03%
氯碱类产品	1,626,192,880.63	613,548,678.78	62.27%	18.08%	4.22%	5.02%
水泥	239,180,576.80	182,709,584.58	23.61%	53.44%	25.56%	16.96%
商贸	11,070,120,497.48	11,019,408,831.51	0.46%	17.27%	17.21%	0.06%
聚苯乙烯	2,028,547,366.34	1,973,186,973.49	2.73%	20.06%	19.82%	2.23%

更正后披露内容: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氯乙烯	2,282,031,686.37	111,067,178.07	4.87%	13.85%	-44.29%	1.03%
氯碱类产品	1,626,192,880.63	1,012,644,171.86	62.27%	18.08%	28.43%	5.02%
水泥	239,180,576.80	56,470,992.22	23.61%	53.44%	444.49%	16.96%
商贸	11,070,120,497.48	50,711,668.97	0.46%	17.27%	32.09%	0.06%
聚苯乙烯	2,028,547,366.34	55,360,392.85	2.73%	20.06%	28.86%	0.19%

现将更正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更新,更正后的内容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财务数据无误。

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太荣	董事	工作原因	李彩娥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80,857,017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原集团	股票代码	0023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波		张梦
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电话	0831-5880660		0831-5880789
电子信箱	TJHB@ybty.com		dshzm@ybt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范围

公司有70多年历史,是以氯碱化工为基础,拓展了现代化工新材料及新能源业务的综合现代企业,为西南最大的优势氯碱企业,致力于做“绿色化工专家”,坚持走循环经济发展之路。公司不断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在现有氯碱产业循环的基础上进行产业链的拓展和价值创新,进入钛化工和锂电材料产业。目前已经拥有完整的“资源能源－氯碱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一体化循环产业链,形成更大范围的上、下游良好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主营PVC、离子膜烧碱、水合肼、水泥、钛白粉、PVC-O管材、LVT地板、三元正极材料、塑胶管路系列产品等核心产品。同时,按“新产业投资、商贸先行”的“+商贸”模式,开展现代商贸业务和供应链服务,同时配套开展现代物流等经济业务,实现“产业＋商贸”双轮驱动。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1、氯碱化工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我国依然是聚氯乙烯、烧碱等基础氯碱化工产品的消费大国。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政策的实施和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大, 氯碱行业资源配置得到了有效优化, 装置开工率和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在资源富集的西北等区域,产业呈现越来越明显的规模化、大型化、长链化等特点;在东部、中部和西南地区,产业多元化、延伸性和协同性发展较为明显,并且在进一步加快和加大。作为基础